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達固湖灣大路1號
承辦人：張文憶
電話：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te392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024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第18屆教育奉獻獎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、112年第18屆教育奉獻獎推薦名冊、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
(376550000A_1120024781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20024781_ATTACH2.ods、376550000A_112002478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及說明事項辦理，請踴躍推薦，並於111年3月31日(星期五)前，將具體事蹟表(word檔)、佐證資料(pdf檔)及照片(ipg檔)傳至te3921@hlc.edu.tw，並依說明函送紙本資料各一式6分至本府教育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。

二、依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：

(一)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
(二)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
三、最近三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規定獎勵



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
四、本案送件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具體事蹟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)，逾規定字數將無法完成上傳。
- (二)請將相關佐證及參考資料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如僅有紙本檔，為利掃描上傳電子檔案，請以A4大小列印，並以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。
- (三)具體事蹟表請勿裝訂，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退還，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四)另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1張(JPG檔)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2張(橫式、直式各1張)之電子檔，像素建議3MB -5MB，照片清晰度高，以提供大圖片為佳。

五、有關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，請推薦單位確實查證，本府不另做查證，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不實，將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當獎勵。

六、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扬要點、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各1份，電子檔請自行至良師興國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